附件2

**关于自觉遵守与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的承诺**

为了维护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秩序，规范施工企业的建筑行为，本企业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并郑重承诺：如果在交易、施工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发生下列行为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自愿退出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。

1.拒绝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正常监督管理；

2.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

3.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、串标、围标，扰乱有形建筑市场正常秩序。

4.因欠薪而引发工人聚集上访事件；

5.不按时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参加的会议，不按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报表；

6.企业负责人、经营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；

7.其它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